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研〔2022〕号

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，保障专业实践有效开展，确保专业实践质量，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对《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电机院研〔2015〕190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第三届教学指导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即日起实施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

管理办法

上海电机学院

2022年8月23日

附件

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。根据教育部及上级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，保障专业实践有效开展，确保专业实践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第三条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，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鼓励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。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：

1. 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学生进入校外专业实践基地，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；
2. 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，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；
3. 进入企事业单位，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、技术岗位锻炼、管理岗位锻炼、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，累计时间达到规定要求；
4. 在校内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，参与现场调研及试验，累计时间达到规定要求（必须由导师提出申请，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批）。

第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方式。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和协调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；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，并明确分工、各负其责。

第六条 校内导师、企业导师是专业实践工作的共同第一责任人，共同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计划的制定、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、专业实践总结和考核等工作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实践期间，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各二级学院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处理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需在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实践计划，其中分段实践需分别制定实践计划。研究生应在进入实践单位一周内提交个人专业实践计划，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》。专业实践计划应根据所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、结合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制定，报校内导师、企业导师共同审核，并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第九条 实践期间，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，及时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企业实习手册》进行记录。各二级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研究生进行安全、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。

第三章 考核管理

第十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，研究生应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，由实践单位和二级学院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实践单位和二级学院共同组成考核小组，从研究生的出勤情况、实践计划完成情况、实践表现及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分段实践需分别参加专业实践考核，且每次专业实践考核都合格，否则视为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可以认定为不合格：

1. 研究生到实践单位的缺勤率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；
2. 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单位的；
3. 企业导师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；
4. 校内导师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；
5. 其他由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四条 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均须购买用于保障专业实践安全的商业保险，保险费用可以由研究生培养经费列支。

第十五条 在参加专业实践前，研究生须与所在二级学院、校内导师和实践单位签订《上海电机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》，研究生须签订《上海电机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》。

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、研究生校内导师及企业导师应及时掌握学生专业实践的具体情况，与研究生及实践单位保持联系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。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医疗费用及人身伤害事故赔偿等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。违反专业实践纪律的研究生，应由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，对于情节严重的，二级学院可以责令其暂停专业实践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电机院研〔2015〕190号）废止。